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法 111 偵 530 字第 11190069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530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建豐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530 號被告李建豐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建豐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